**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加强报告会、讲座**

**及论坛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院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下简称报告会）的管理，规范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管理，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不得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

二、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制度，由学院归口科室报学院党委宣传部备案。

1、面向全院师生举办的政治思想类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须经院党委书记审批后方可举行。

2、面向全院师生举办的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须报分管副院长审批后方可举行。

3、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须经院团委同意，报院党委副书记审批后方可举行。

4、举办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须报院长审批后并经校外事办公室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三、审批人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要全程参与并随时把控。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原则上应提前两个工作日申请，其中，300至500人的大型报告会应提前五个工作日申请，超过500人的报告会要同时报保卫处，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四、主办人要如实填写《安徽建筑大学报告会、讲座、论坛审批表》中的相关内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主办人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审批人和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学校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五、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学术讲座，专家讲座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支付，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学校规定履行报销手续，餐费等其他费用原则上由联系人负责，学院按“学院绩效考核细则”给予讲座联系人一定补贴。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年11月10日